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台內地字第1150263537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3項。

三、「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聯絡人：董專員

（四）電話：02-23565239

（五）傳真：02-23566315

（六）電子郵件：moi2070@moi.gov.tw

部 長 劉世芳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考量地政士應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法定義務，為提升地政士執行業務之法遵知能，並配合行政規費檢討調整認可費，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地政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地政士法律責任及執業倫理」之專業訓練課程，並給予作業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載課程資訊及參訓人員名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認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因應行政審查成本之增加調整認可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為符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u>四、地政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u> <u>五、地政士法律責任及執業倫理。</u> 六、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其專業訓練課程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	第七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四、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	一、配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將地政士列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強化地政士防制洗錢、打擊資助資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專業知能，落實申報及洗錢防制義務，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提升地政士執業責任之法令遵循意識、加強防制不動產詐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風險控管並強化執業倫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移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四、考量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認可之訓練計畫，未包含本次新增之專業訓練課程，為確保專業訓練一致性，並給予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作業緩衝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自本辦法修

		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變更課程內容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 <u>課程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並於課程完成後一週內登載參訓人員資料。</u>	第八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現行內政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已提供建置課程資訊相關功能，為簡化行政作業，爰免除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報請備查之義務，並明定應於系統登載課程資訊及參訓人員資料，以提升管理效能。
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 <u>五、違反本辦法規定無法改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	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者。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者。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者。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者。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二、為精進管理機制，針對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屬於無法改正者，或其程度未達立即廢止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先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認可，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三、其餘未修正。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配合行政審查成本增加，爰調整認可費用數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配合調整課程內容及開班授課之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